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6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2022年1月4日

## 声明与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不会转借他人。

本公司聘请了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并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

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87,367.4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5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522.1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554.13 亿元，总负债 334.87 亿元，净资产 219.26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9.31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69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995.33 万元、1,418,213.08 万元、1,281,487.50 万元和 1,334,961.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4.43%、30.90%、24.26% 和 24.09%，其他应收款绝对值较大。

(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554,057.5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7%。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针对宜兴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被担保企业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

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2,286,326.40万元、2,347,903.00万元、2,646,458.56万元和2,808,764.9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4%、65.11%、58.58%和60.43%。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随着项目的推进，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资本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34%、22.76%，19.87%和20.34%，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一期略有回升。期间费用率<sup>1</sup>分别为35.39%、28.75%、26.54%和33.58%，营业毛利率低于期间费用率。受新合并子公司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下降。如果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通建设业务和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7%、25.71%、21.21%和20.58%；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52%、22.72%、20.80%和0.00%；交通建设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7%、19.82%、20.49%和27.76%。发行人近年来新增业务较多，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39,602.35万

<sup>1</sup>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元、40,176.59 万元、39,587.80 万元和 36,996.37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5.16%、158.08%、81.08% 和 258.84%，剔除政府补助收入，发行人的净利润将会出现显著下降，今后如果出现政府补助政策变动或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发行人利润增长可能未达预期，将减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司经营范围由“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因正常人事变动和工作需求，对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调整：免去卢达同事董事、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免去徐莉同志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吴胜超同志监事职务；任命潘跃峰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

负责人，任命吴开琴同志为公司董事，任命胡婷同志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命杜洁同志为公司监事。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 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 视同发生违约事件, 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

(六)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 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降低,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八) 由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时间在 2022 年,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 债券名称由“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

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原申请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债券名称中“2020 年”自动视为“2022 年”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1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1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四、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4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04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04
第七节 增信状况	108
第八节 税项	109
一、增值税	109
二、所得税	109
三、印花税	109

四、税项抵销	1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1
一、信息披露机制	111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11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1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6
一、偿债计划	116
二、偿债资金来源	11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1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1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0
一、违约事件	120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20
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21
四、争议解决方式	12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2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7
一、发行人	157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57
三、联席承销机构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	158
五、律师事务所	15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59
七、登记结算机构	159
八、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0
一、备查文件	170
二、备查地点	17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兴城投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宜兴市政府/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用产业	指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陶都建设	指	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阳羨建设	指	宜兴市阳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交产集团	指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储备库	指	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有限公司
陶都押运	指	宜兴市陶都特种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人力	指	宜兴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辰庚律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构、上海新世纪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995.33 万元、1,418,213.08 万元、1,281,487.50 万元和 1,334,961.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4.43%、30.90%、24.26% 和 24.0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宜兴市政府下设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往来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未来若其他应收款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079,547.30 万元、1,186,050.29 万元、1,412,520.18 万元和 1,468,62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0%、25.84%、26.75% 和 26.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变现能力较差。若发行人未来资金紧缺，资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将对其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造成

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286,326.40 万元、2,347,903.00 万元、2,646,458.56 万元和 2,808,76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4%、65.11%、58.58% 和 60.43%。发行人是宜兴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一直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较大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面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554,057.5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7%。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将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 5、盈利依赖补贴收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9,602.35 万元、40,176.59 万元、39,587.80 万元和 36,996.37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5.16%、174.94%、84.98% 和 258.84%，比例较高。剔除政府补助收入，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出现显著下降。未来若相关政策变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等领域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供水的市场化进程，宜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供水市场现有格局将可能被打破，影响公司的行业垄断地位。

## 2、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若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和材料消耗性行业，考虑未来物价波动因素，可能出现净水和污水处置药剂价格上涨以及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况。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4、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易受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材料质量欠佳、工程进度款延期、设计图纸延迟交付、天气恶劣等因素，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欠佳、资源使用效率偏低等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 5、水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为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落实水质管理，配合大量水质监测设备，原水

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亦保持较高水平，但仍存在偶发性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风险，可能影响自来水水质安全，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水务经营风险。

####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公用事业，目前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加入了市场化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模式。因此，这种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 7、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数建设和管理主体之一，通过与相关部门签订代建协议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若相关部门未能按协议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制企业，关联方较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占用大量资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若出现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故灾害事件、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以及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若发行人未及时妥善处理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

影响。

###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将受当地政府的影响。未来若政府重新整合宜兴市产业，可能会划转公司优质资产，发行人存在一定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 11、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接受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委托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建设等业务，因业务周期长、资金回笼慢，且项目工程的进度及收益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大，工程委托方存在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和工程延期结算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人力资源、粮食贸易等业务，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发行人持续健全并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未来若发行人未能聘请相应人才，可能产生一定人力资源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可采取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措施不断完善，施工条件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若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其经营管理经验限制，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数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内部组织调整尚在进行，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整合不及预期，未来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人力资源市场经营、粮食贸易等行业，各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若不能有效管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整政策风险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基础设施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政府通过市场化途径委

托建设，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具有较强的政府政策导向依赖性。

## 2、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水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项目工地上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以减少生产经营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标准，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国有企业，宜兴市政府对其在水务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政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2,466.66 万元、40,176.59 万元、39,587.80 万元和 36,996.37 万元。若宜兴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或停止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

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

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91 号）。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3年末、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

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或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或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

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9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偿还“21宜城D1”的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调整为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他用途。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21宜城D1	2022/04/26	60,000.00
合计	-	<b>60,000.00</b>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安排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0.05%增加至 61.84%，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97 倍提高至 3.11 倍，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增

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宜城 D1”，“21 宜城 D1”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 6、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91 号），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4.3 亿元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宜城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1 宜城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实际用途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20 宜城 D1	40,000.00	20 宜城 D1	40,000.00
16 宜城 02	3,000.00	16 宜城 02	3,000.00
合计	<b>43,000.00</b>	合计	<b>43,000.00</b>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小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9,633.13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9,633.1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85589694M
住所(注册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邮政编码	2142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0-87929019、0510-87929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潘跃峰、总经理、0510-87929019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3月27日，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宜纪[2006]7号《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投融资平台建设的会议纪要》，发行人由宜兴市财政局出资成立，于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2821112279）。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7	设立	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06-05-18	增资	经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宜国资（2006）第 10 号文《关于同意财政局将相关资产进行投资的通知》批准，宜兴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 4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1,412.4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0,587.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3	2007-12-17	增资	宜兴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 4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	2008-05-16	工商变更	公司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320282000025826
5	2008-08-06	增资	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6	2012-12	增资	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均由宜兴市财政局出资。
7	2018	资产置换	宜兴市财政局通过土地置换，将实收资本中 5 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050.89 万元）与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将实收资本中 230.79 万元的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进行置换。
8	2019-09	股东变更	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19）第 90 号文《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宜兴市财政局等单位国有产权进行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宜兴市财政局将发行人 100.00% 股权划转至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	2019-12	增资	宜兴市国资办对公司增资 83,084.1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084.17 万元。
10	2021-04	增资	宜兴市国资办对公司增资 6,548.9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9,633.13 万元。

以上所有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9,633.13 万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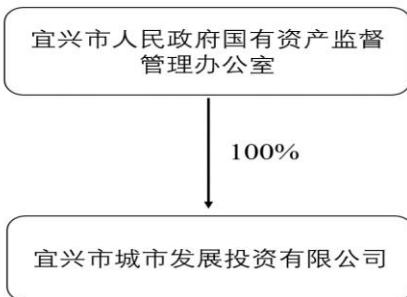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89,633.13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出资比例100.00%。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信息

单位：%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 截至2021年9月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业务	100.00	18.48	10.69	7.79	0.00	-0.04	否
2	宜兴市阳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业务	100.00	13.86	5.22	8.63	0.00	-0.19	否
3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业务	51.00	34.28	7.28	27.00	2.06	-0.1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宜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发行人分别持有其 49% 和 51% 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概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150,000.00	51.00
-	合计	15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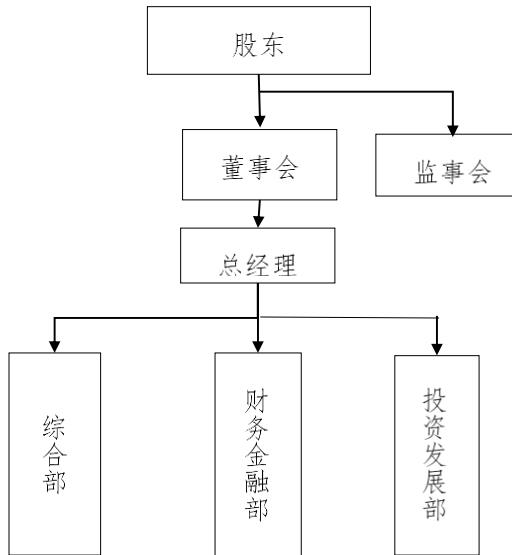
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刚，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sup>1</sup> 根据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比例 49%，表决权比例 70%；发行人出资比例 51%，表决比例 30%。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层、监督层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在本部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金融部、投资发展部3个职能部门，并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各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必要独立性的同时，相互协作较顺畅。

### 1、股东

根据《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法定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3)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4)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5) 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 (6) 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7) 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
- (8) 决定审核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其中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制地位的，报请市政府批准；
- (9) 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0) 审核、审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 (11) 审核公司所属子企业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2) 决定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根据《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和备案；
- (5)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 (7)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 (8)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9)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 (10)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3)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4)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根据《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3 名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

根据《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业务部门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 (1)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公司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党政的工作计划、综合性报告、总结、决议等文件；负责文件收发、会议纪要、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信访投诉、值班安排、会议通知、电子政务和网络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管理公司干部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有关公司职工的教育、选拔、劳动关系管理及各类社会保险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涉及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负责公司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开展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

司党建工作、对外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重要活动、综合性会议和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

### （2）财务金融部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市财政全年资金预算的安排，组织编制和执行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财务收支计划，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的日常控制、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成本核算，组织设计融资方案；分析项目融资风险，对公司长短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应对措施；负责公司在公开市场重大信息的披露，以及跟踪评级的应对策略；研究和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动信息，做好税费筹划工作；参与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资产处置和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负责公司会计档案和会计信息化管理。

### （3）投资发展部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公司每年的年度建设项  
目计划；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  
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及评估；对所投资项目在实施  
过程中所消耗的人力、物质资源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和限制，  
及时控制偏差，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负责完善、修订资产管理制度  
和规范；负责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的运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资本  
收益率；负责公司房产、土地的管理及事物资产的清查核对和台账管  
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的工程管理制度、  
跟踪审计制度，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的  
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负责公司内部财  
务审计、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对接工作，以及对子公司运营情况的

分析。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含《公司章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制度，致力于加强发行人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用人制度和社会保障措施，做到人尽其才；在公司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各运营部门包括综合部、财务金融部、投资发展部等，制定了详细的部门规章制度，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在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方面已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发行人实际、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制衡。发行人各级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

## （三）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

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章小刚	男	董事长	2019.2.20-2022.2.20	是	否
潘跃峰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8.26-2024.8.26	是	否
吴开琴	女	董事	2021.8.26-2024.8.26	是	否
堵泽军	男	董事	2019.9.23-2022.9.23	是	否
周敏	女	职工董事	2019.9.23-2022.9.23	是	否
胡婷	女	监事会主席	2021.8.26-2024.8.26	是	否
吕浩	男	监事	2019.9.23-2022.9.23	是	否
杜洁	女	监事	2021.8.26-2024.8.26	是	否
宗洁	女	职工监事	2019.9.23-2022.9.23	是	否
戚春霞	女	职工监事	2019.9.23-2022.9.23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章小刚，男，1971年9月生。历任宜兴市大浦镇财政所会计、宜兴市财政局副科长、宜兴市宜城街道财政所所长、宜兴市财政局科长、宜兴市财政局局长助理科长、宜兴市徐舍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宜兴市国资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潘跃峰，男，1975年9月生。历任宜兴市宜城镇财政所办事员、宜兴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宜兴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书记、宜兴市高铁新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吴开琴，女，1968年3月生。历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及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主任。

堵泽军，男，1974年2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市支行会

计、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市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市支行高塍分理处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市支行环科园分理处主任、招商银行宜兴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宜兴支行行长、宜兴点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周敏，女，1972年6月生。历任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员工、宜兴市财政局综合科科员、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宜兴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宜兴市凯越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胡婷，女，1991年4月生，历任宜兴市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无锡市陶都巨龙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文员、宜兴市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吕浩，男，1963年4月生。历任宜兴米厂机修车间钣金工、宜兴米厂材料仓库统计、宜兴米厂企业管理科科员、宜兴油米总厂财务科主办会计、宜兴市十里牌粮油管理所财务科科员、宜兴市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员工。现任发行人监事。

杜洁，女，1987年2月生。历任宜兴市市政建设总共出纳、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

宗洁，女，1989年8月生。历任中国银行宜兴支行柜员、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对公客户经理、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团队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戚春霞，女，1982年2月生。上海万序软件公司职员、宜兴市凯程实业公司工业净化设备厂职员、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职员、宜兴市财政局债管科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潘跃峰，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重要的开发主体、融资主体和建设主体之一，为宜兴市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发行人业务涉及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等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水业工程等；

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城市建设、城市载体建设等；三是交通建设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等。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土地开发、旅游服务、人力资源、粮食储备、燃气管理、环卫服务等。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不再开展土地开发业务。发行人在长期的工程建设与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作为宜兴市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交通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047.71 万元、173,108.57 万元、222,344.59 万元和 193,075.5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业务构成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 年 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水务业务	39,732.75	20.58	47,151.42	21.21	44,497.97	25.71	36,624.70	23.4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46,243.84	20.80	39,327.63	22.72	38,263.51	24.52
	交通建设业务	53,591.76	27.76	45,562.57	20.49	34,308.50	19.82	33,967.60	21.77
	其他业务	99,751.06	51.66	83,386.76	37.50	54,974.46	31.76	47,191.90	30.24
-	合计	<b>193,075.58</b>	<b>100.00</b>	<b>222,344.59</b>	<b>100.00</b>	<b>173,108.57</b>	<b>100.00</b>	<b>156,047.71</b>	<b>100.00</b>
营业成本	水务业务	26,475.43	17.21	30,724.05	17.24	25,551.74	19.11	19,809.98	16.7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41,619.46	23.36	35,752.39	26.74	34,785.01	29.46
	交通建设业务	46,991.85	30.55	35,220.57	19.77	31,701.27	23.71	28,097.63	23.80
	其他业务	80,336.91	52.23	70,606.46	39.63	40,704.34	30.44	35,366.80	29.96
-	合计	<b>153,804.19</b>	<b>100.00</b>	<b>178,170.55</b>	<b>100.00</b>	<b>133,709.73</b>	<b>100.00</b>	<b>118,059.42</b>	<b>100.00</b>
毛利率	水务业务	33.37		34.84		42.58		45.9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0.00		9.09		9.09	
	交通建设业务	12.32		22.70		7.60		17.28	

	其他业务	19.46	15.33	25.96	25.06
-	综合	20.34	19.87	22.76	24.34

### 1、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水务业务收入 36,624.70 万元、44,497.97 万元、47,151.42 万元和 39,732.7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91%、42.58%、34.84% 和 33.3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7%、25.71%、21.21% 和 20.5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各基础设施建设子公司负责，包括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阳羡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38,263.51 万元、39,327.63 万元、46,243.84 万元和 0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9.09%、9.09%、10.00% 和 0.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2%、22.72%、20.80% 和 0.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3、交通建设业务

发行人交通建设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建设业务收入 33,967.60 万元、34,308.50 万元、45,562.57 万元和 53,591.76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17.28%、7.60%、22.70% 和 12.3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7%、19.82%、20.49% 和 27.7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7,191.90 万元、54,974.46 万元、83,386.76 万元和 99,751.06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25.06%、25.96%、15.33%和 19.4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4%、31.76%、37.50%和 51.66%。

## （二）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 1、水务板块

#### （1）水务业务概况

水务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涵盖城市供水和排水两个领域，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和水业工程收入两部分，自来水供应和水业工程中材料费、动力费、折旧和人工成本在成本构成中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水务收入 36,624.70 万元、44,497.97 万元、47,151.42 万元和 39,732.75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45.91%、42.58%、34.84% 和 33.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水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供应收入	22,934.49	21,471.62	21,285.11	21,171.44
水业工程收入	16,798.26	25,679.80	23,212.86	15,453.26
合计	<b>39,732.75</b>	<b>47,151.42</b>	<b>44,497.97</b>	<b>36,624.70</b>

#### 1) 自来水供应

宜兴市供水设施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经过 50 年的建设发展，供水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生活用水水源地 5 处（横山、油车、龙珠、朱家涧、永红涧），地面取水口 6 个（横山东西涵洞各一个，其他水源地一个），5 座地面水厂（氿滨、大贤岭、太华、湖父、新街），13 座区域加压站（新庄、陶都路、洋溪、分水、屺亭、范道、高塍、和桥、杨巷、新建、官林、都山、钮家），日供水能力 41 万吨（氿滨 30 万、大贤岭 5 万、太华 2 万、湖父 3 万、新街 1 万）。

发行人的供水范围覆盖宜兴市下辖的宜城街道、屺亭街道、新街

街道、新庄街道等 4 个街道以及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等 14 个镇，已覆盖 1,292k m<sup>2</sup> 的城市建成区面积以及 704k m<sup>2</sup> 的镇域范围，直接用户约 55.60 万户，供水人口近 110 万人，输水管道超过 4,000km，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100%，宜兴市现已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完善的供水体系，水质综合合格率>98%、管网水水压合格率达到>98%，各项指标位列全国同类型县级市前列。

发行人近三年自来水生产量、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生产量	12804.00	12,980.00	14,005.00
自来水销售量	10730.00	10,767.00	11,064.42
产销差率	16.19	17.05	21.00

根据宜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自来水价格原包括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三个部分，其中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两项是该公司受宜兴市政府委托在自来水价格中代政府收取的费用。同时根据宜兴市物价局的指导文件（宜价[2019]4 号），宜兴市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

宜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宜兴市物价局的指导性文件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了宜兴市自来水价格情况表，截至 2020 年末，宜兴市自来水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宜兴市工业自来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水源	类别	项目	到户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水库水	工商类	一般行业	3.95	2.25	1.50	0.20
		八大行业	4.70	2.25	2.25	0.20
	特种类		4.85	3.15	1.50	0.20
河网水	工商类	一般行业	3.85	2.15	1.50	0.20
		八大行业	4.60	2.15	2.25	0.20
	特种类		4.75	3.05	1.50	0.20

### 宜兴市居民自来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到户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第一阶梯	3.10	1.40	1.50	0.20
第二阶梯	3.80	2.10	1.50	0.20
第三阶梯	5.90	4.20	1.50	0.20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3.45	1.75	1.50	0.20

## 2) 水业工程

公司水业工程业务由其子公司公用产业和水务集团负责。截至 2020 年末，宜兴市市区配套管网已基本完备，目前已建大型输水管道，主要分布于主城区东西两片区域及外围环城街道地区，外线通道基本完善，供水管网采用的是安全性较高的环状供水管网和局部树状管网的供水系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供水管网总长 4,025km，供水管网的主要材质为钢管、球墨铸铁管和 PE 管。为了提高管网输送效率，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以及供水效率，发行人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城区内及乡镇供水管网的改造和建设。公司的自来水管网建设服务（水业工程）收入是对新接入用户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的自来水工程，发行人收取管网建设服务费用。

## （2）水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水务业务为宜兴市区范围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其客户为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工业、商业及其他用户，直接用户约 55.60 万户。公司水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稳定的自来水水费收入，以及对新接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其成本主要是折旧、人工、电费、药剂、财务费用等。自来水费的结算方式为通过每月银行代收或用户在各营业网点直接现金缴付，公司收取水费后向用户出具水费发票，作为用户缴费凭证和企业纳税依据。

## 2、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 (1) 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经过近年来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宜兴市多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发行人作为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以“委托代建”模式接受宜兴市政府的委托，充分参与宜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8,263.51 万元、39,327.63 万元、46,243.84 万元和 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情况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结算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宜漕公路宜和端	2018	0.27	0.27	0.30
张戴线西	2018	0.26	0.26	0.29
城东公交站	2018	0.31	0.31	0.34
湖光路及汤省改线	2018	1.06	1.06	1.17
丁张线	2018	0.10	0.10	0.11
太华环镇路、汤省连接线	2018	0.24	0.24	0.26
太华镇水库路和太华山路	2018	0.14	0.14	0.15
环保大道	2018	0.79	0.79	0.87
太华砺官路、乾元路	2018	0.30	0.30	0.33
环科大道南延段	2019	1.55	1.55	1.71
高铁新城公交站、丁蜀、周铁客运站	2019	0.29	0.29	0.32
和闸线、老县道改造工程	2019	0.65	0.65	0.72
宜马公路、东虹路、东氿北路、旅游干线	2019	0.51	0.51	0.56
横桥线、鲸张线	2019	0.56	0.56	0.62
渎边公路	2020	2.12	2.12	2.36
360 省道伏湖段改扩建工程	2020	1.65	1.65	1.83
高铁客运中心	2020	0.12	0.12	0.14
老路改造工程	2020	0.26	0.26	0.29
合计	-	11.18	11.18	12.37

## (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宜兴市政府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投资建设，公司作为建设方，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筹集建设资金，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委托方。委托方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项目结算时间视宜兴市政府对代建项目结算资金的安排而定。委托方按照实际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结算金额。

## (3) 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在建代建项目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已投资	回款安排
范蠡大道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4-2020	21.99 <sup>1</sup>	22.05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分期回款
360 省道张渚至西渚段新建工程		2017-2023	6.50	3.67	
宁杭高速宜兴东互通新建工程		2018-2022	2.67	1.16	
云岭路		2016-2021	1.85	0.96	
善龙路新建工程		2018-2021	1.59	1.04	
潘西线新建工程		2016-2021	1.70	0.84	
老 104 国道徐宜段改造工程		2019-2021	0.82	0.51	
特殊学校（文教创业中心、王婆点）		2018-2020	1.01	0.67	
东氿小学（文教创业中心临溪点）		2018-2020	1.85	1.21	
合计	-	-	39.98	23.19	-

## (4)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协议签订情况及已建项目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签订了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签订协议时间
已建	宜漕公路宜和端	0.27	0.27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张戴线西	0.26	0.26	是	2012 年 7 月

<sup>1</sup> 该项目由发行人与宜兴市交通局联合投资。

已建	城东公交站	0.31	0.31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湖光路及汤省改线	1.06	1.06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丁张线	0.10	0.10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太华环镇路、汤省连接线	0.24	0.24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太华镇水库路和太华山路	0.14	0.14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环保大道	0.79	0.79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太华砺官路、乾元路	0.30	0.30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环科大道南延段	1.55	1.55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高铁新城公交站、丁蜀、周铁客运站	0.29	0.29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和闸线、老县道改造工程	0.65	0.65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宜马公路、东虹路、东氿北路、旅游干线	0.51	0.51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横桥线、鲸张线	0.56	0.56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渎边公路	2.12	2.12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360 省道伏湖段改扩建工程	1.65	1.65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高铁客运中心	0.12	0.12	是	2012 年 7 月
已建	老路改造工程	0.26	0.26	是	2012 年 7 月
-	小计	<b>11.18</b>	<b>11.18</b>	-	-
在建	范蠡大道	21.99	13.73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360 省道张渚至西渚段新建工程	6.50	3.61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宁杭高速宜兴东互通新建工程	2.67	1.15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云岭路	1.85	0.96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善龙路新建工程	1.59	1.04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潘西线新建工程	1.70	0.84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老 104 国道徐宜段改造工程	0.82	0.49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特殊学校（文教创业中心、王婆点）	1.01	0.67	是	2012 年 7 月
在建	东氿小学（文教创业中心临溪点）	1.85	1.21	是	2012 年 7 月
-	小计	<b>39.98</b>	<b>23.19</b>	-	-

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回款 38,263.51 万元、39,327.63 万元和 46,243.84 万元，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全部回款，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 3、交通建设板块

#### （1）交通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交通建设业务由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建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专业一级、公路路基专业一级、桥梁专业二级、航道专业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三级及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资质，主营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及长度 3,000 米及以下隧道工程的施工，兼营航道工程、疏浚工程和市政工程等。交建集团主要承接宜兴市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公司成立至今已改建和新建公路 3,000 多公里，桥梁 400 多座，航道过河管道安装（河底深-3.5 米）2,000 多米，打（灌）桩 5,000 多根（最深-82 米，最大桩径 2 米），以及疏浚土方、建造驳岸及装饰等其他工程。近年来，公司施工能力得到飞速发展，先后承担了沪宁高速公路 C13 标段（及 C6、7、8 标部分）、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 D-1 标、沂淮高速公路 GB7-1 标、沂淮高速公路 GB 标路面二标、连徐高速公路 AB23 标、锡澄高速公路 N10 标、104 国道宜兴段（一、二级 46 公里）、沪宜公路（一级 25 公里）、渎边公路（一级 23 公里）、宜金公路（一级 30 公里）、宜广公路（一级 45 公里）、312 国道无锡东段、无锡太湖景区十八湾工程、312 国道旺庄高架桥、宜兴西九、东九大桥、锡澄高速新璜河大桥、宁合公路大修改善工程基层及面层、锡宜高速公路 X-9 标、宁杭高速公路 NH-LY2 标、锡环太湖公路 HH9 标、104 国道丁蜀改线段 NHDS-1 标等超 40 项重点工程任务，其中南京新机场高速基层、沪宁高速基层、104 国道改建沥青面层、宁合公路高速化改善工程、锡宜高速公路等工程分别被评为部优良和省优良工程；宁杭高速公路被评为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江阴市江阴大道建设项目 JY-A 标和双湖路（阳灵隧道）工程被评为 2013 年度省级“平安工地”，公司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建设业务收入 33,967.60 万元、34,308.50 万元、45,562.57 万元和 53,591.76 万元。发行人三年交通建设业务明细如下：

#### 2018 年度“交通建设收入-工程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所在地
江阴市交通局	江阴大道工程收入	2,595.27	无锡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范蠡大道新建工程	7,000.00	无锡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204-振兴路	2,486.00	盐城
连云港市 310 国道市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310 国道工程	1,810.68	连云港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通刘公路改造工程	1,442.16	南通
兴化市交通运输局	兴化农村道路建设工程	1,205.00	泰州
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洑湖路二期工程	931.21	无锡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万石南漕宏北路水稳工程	729.34	无锡
宜兴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宁杭高速东互通建设工程	728.00	无锡
宜兴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远东大道、屺范线工程	1,322.00	无锡
王婆村民委员会	钱墅荡路	570.00	无锡
宜兴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周南线	537.00	无锡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宜北路改造工程	480.00	无锡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和高线	475.00	无锡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土塘工程	430.00	无锡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 PPP 项目工程	418.63	湖州
无锡市惠山区公路管理处	黄土塘工程	317.00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舍镇河桥改造工程	266.38	无锡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陶都路拓宽工程	209.64	无锡
宜兴市远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宜金线改造工程	204.93	无锡
宜兴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189.00	无锡
昌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通村油路工程	175.72	昌吉
宜兴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杨宜线（和桥至南新段）	167.00	无锡
宜兴市岱峰建设有限公司	范蠡大道新建工程	151.28	无锡
-	零星工程	1,408.69	-
合计		26,249.93	

## 2019 年度“交通建设收入-工程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所在地
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	6,987.86	高邮
阳灵隧道项目部	双湖路工程	1,863.21	无锡
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连接线工程	1,810.67	无锡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范蠡大道工程	1,766.99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湖光路东延段改造工程	1,739.81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60 省道洑湖段二期	1,185.73	无锡
江苏指南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公路 X205 东延段工程	1,123.74	泰州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锡澄路工程	778.64	无锡
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	云岭路道口沥青摊铺	725.42	无锡
无锡市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云岭路道口沥青摊铺	708.36	无锡
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	242 省道段工程	619.40	连云港
兴化市交通运输局	301 县道沙沟段工程	463.40	泰州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邮芳路（芳庄段）改造	343.12	无锡
连云港市 310 国道市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310 国道路面工程	341.85	连云港
无锡市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锡溧漕河工程	312.99	无锡
苏州华欧园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汇一期南区改造沥青摊铺	291.15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长铁路道口工程	271.17	无锡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黄土塘农村公路工程	255.45	无锡
北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分公司板梁施工	225.79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杨上路工程	180.64	无锡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巷头路改造工程	168.18	无锡
兴化交通运输局	X202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163.64	泰州
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伏湖路二期工程（丁蜀段）	160.00	无锡
-	零星项目	2,303.82	-
合计		24,791.03	

## 2020 年主要“交通建设收入-工程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所在地
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	6,673.36	扬州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新羊大道工程	4,629.36	无锡

沐阳金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沐阳工程	2,963.90	沐阳
无锡市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锡溧漕河工程	2,556.91	无锡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卧龙大道工程	2,174.54	常州
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	242 路面工程	1,009.73	连云港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江阴光明路	973.75	无锡
江苏指前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工程	932.13	常州
兴化市交通运输局	大营村至合陈镇工程	890.83	兴化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锡澄线工程	825.17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潘元线	373.95	无锡
兴化市交通运输局	301 县道沙沟段	336.91	兴化
无锡市惠山区公路管理处	2016 年农村改造工程	280.78	无锡
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武进区航道养护工程	223.51	常州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19 年 G104 宜兴段水毁工程	223.47	无锡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稳	205.18	无锡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G104 宜兴段中修	198.57	无锡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红梅路水稳	152.97	无锡
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长铁路文庄道口工程	135.51	无锡
宜兴市理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华镇石门路	127.74	无锡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土塘农村工程	118.35	无锡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陶都路四标	105.83	常州
宜兴市理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菲力园区道路	105.63	无锡
金坛市丹金溧漕河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丹金溧漕河航道	102.59	常州
-	零星项目	1,317.98	-
合计		27,638.67	

## (2) 交通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的建设施工权，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自行负责工程的施工。项目收入确认根据施工进度来确定，工程款项支付根据协议约定的进度进行支付。交建集团业务范围主要为江苏省境内，包括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地。

##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91.90 万元、54,974.46 万元、83,386.76 万元和 99,751.06 万元。2018 年公司通过政府划拨合并三家子公司并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公司其他业务种类增多，主要包括保安押运、旅游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燃气管理和粮食贸易等。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安押运	4,000.00	5,394.73	5,476.39	5,576.57
人力资源	9,718.36	7,991.28	8,853.03	8,574.36
旅游服务	-	-	4,092.86	8,826.81
基础设施管理	-	273.08	4,077.93	-
粮食储备	7,731.72	6,021.57	6,773.97	8,315.59
燃气管理	9,889.22	8,520.63	6,766.74	5,807.47
环卫服务	-	-	5,000.00	4,710.17
材料销售	33,153.69	27,436.37	7.02	-
汽车出租	1,535.33	2,580.60		
蓝藻工程建设收入	1,365.31	17,993.12		
其他	32,357.42	7,175.38	13,926.52	5,380.92
合计	<b>99,751.06</b>	<b>83,386.76</b>	<b>54,974.46</b>	<b>47,191.90</b>

#### （1）保安押运业务

保安押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市陶都特种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为宜兴市内银行、大型企业提供特种押运服务。服务模式有营业网点定点押运、寄库服务、包车押运服务、临时押运等，发行人保安押运业务主要客户如下：

#### 近三年保安押运主要客户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宜兴农商行	15	民生银行
2	南京银行	16	光大银行
3	招商银行	17	广发银行

4	中信银行	18	平安银行
5	兴业银行	19	恒丰银行
6	浦发银行	20	宁波银行
7	华夏银行	21	江南银行
8	工商银行	22	渤海银行
9	农业银行	23	中石油
10	中国银行	24	中石化
11	邮储银行	25	华润超市
12	江苏银行	26	安利
13	建设银行	27	宁杭铁路
14	交通银行	28	阳羡村镇银行

## **(2) 人力资源业务**

人力资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有劳务派遣和劳务代理两种业务模式。劳务派遣用人合同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平均价格为 35 元/人；劳务代理用人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平均价格为 17 元/人。

## **(3) 基础设施管理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管理业务由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负责。发行人根据代建管理协议，按照已竣工结算的代建管理项目投资额的 3%计提代建管理费，由宜兴市财政局每年年底统一进行结算。

## **(4) 粮食贸易业务**

粮食贸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地方粮食储备职能，主要储备粮食为水稻和小麦，发行人根据市场及指导价格进行粮食的统一收购、管理和统一销售。

## **(5) 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负责宜兴市燃气的储备和销售。

## **(6) 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石材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产业集团和徐州建工负责，主要负责石材的开采和销售。

### （三）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 1、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际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自来水行业属于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这是由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十四五规划意见稿提出“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因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各地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治理，给予对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行资金补助，探索新型污水管网建设及管理模式，同时强化考核问责。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

##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中。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18,907 亿元，同比增长 2.9%。伴随着我国经济和整个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例不断上升。

目前，我国的城镇基础设施水平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镇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系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拓展 5G 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建设和对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在新型城镇化方面，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重大工程方面，及时推进川藏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等交通水利重大项目。

### 3、公路建设行业

我国公路网络已经基本形成，但还存在着总量不足和结构矛盾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到 2030 年，还有 2.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待建，还有 10 万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需要改造升级，路网中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只有 12%。我国公路发展正处在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优化结构、注重质量，发挥好公路建设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投资拉动作用，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积极贡献。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适度增加公路建设投资，也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有利于消化钢铁、水泥等产能，有利于加快完善路网结构。

十四五期间，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

### 4、区域市场发展趋势

根据《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宜兴重点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提升东氿新城品质，启动高铁新城建设，加强丁蜀城区特色化建设，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步伐，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更加注重增强城市的科技创新功能、要素集聚功能、枢纽经济功能，大力发展现代城市经济。加快畅通对外交通大动脉，完善市内快速路网、公交快行系

统，基本建成“内畅外达、运行高效、宜居宜游”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按照百年大计理念和中心城市要求，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按照人口结构规模、流动规律和消费升级趋势，优化提升多层次公共服务配置体系，构建城市幸福生活服务圈。深入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统筹抓好生产安全、城市安全、公共安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太湖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涵养区建设，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可靠；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实施控源截污工程，落实“河湖长制”“点位长制”“断面长制”，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太湖治理，实施竺山圩退圩还湖工程，积极融入环太湖生态圈建设，为建设世界级生态湖区作出宜兴贡献。持续打响蓝天保卫战，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始终确保空气质量“双达标”。全面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建立覆盖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的固废处置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循环使用、固废综合利用。

随着宜兴市发展规划的实施，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

#### （四）发行人所处地区情况

宜兴市位于太湖西岸，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长三角腹地、沪宁杭三角几何中心，是江苏省确定重点发展的三级Ⅰ类新兴中心城市。近年来，宜兴市经济快速发展，2003年以来一直位列全国产业百强县

前十名，经济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县级市前列，经济总量在无锡市居前三位。

2020 年宜兴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8,32.21 亿元，增长 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59 亿元，增长 3.0%。全市 109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3,479.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完成营业收入 3,43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实现利润总额 194.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实现增加值 592.05 亿元，可比价增长 4.8%。全市规上工业六大重点行业实现产值 2,84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占规上工业比重 81.7%。全市工业总产值前 100 强企业完成产值 2,423.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工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达 434 家，比上年增加 9 家。其中，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59 家，比上年增加 4 家；超 100 亿元企业 5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总体而言，宜兴市经济发展平稳，税收收入增速较快且占比较高，来源相对稳定，可为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宜兴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领导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作为宜兴市政府重要的国有企业，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营运等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随着宜兴市城镇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其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显现。

## 1、行业主导优势

公司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城区、农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污水管网等城镇公用事业的经营上处于主导地位。

宜兴市已明确未来仍将以发行人作为宜兴市规划控制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载体，稳步推进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 2、较强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先后筹集了大量资金，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高效、有序推进，显示出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同时，公司信用良好，一直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 3、优越的地区经济环境

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作为长三角发展区域的一座重要的工业城市，近年来宜兴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较为发达的区域经济、雄厚的财政实力，为宜兴市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4、广阔的发展空间

宜兴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把宜兴打造成为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和苏浙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进一步拉高标杆，做厚产业基础、做强城市能级、做精特色优势，在接受更大能级城市辐射、实现更高层次区域竞合的同时，更好集聚资源要素、协同区域发展，真正变区域地理中心为功能轴心。随着城市现代化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向农村延伸，城市与镇村的道路、桥梁和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承载功能大幅提升，这都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

## 5、强大的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市政府的有力支持。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市政府以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 （六）公司发展规划

### 1、规范公司运营，促进持续发展

（1）以政府有效资产为依托，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探索直接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为降低融资成本。在银行信贷渠道畅通的同时，以发行债券为突破口开拓证券市场融资，借助资本市场，更新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公司融资。为推动宜兴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兴城市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较强持续融资能力。通过挖掘和整合城市资源，组合优质资产形成良好的现金流，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形成成熟的债务偿还机制，保持良好的信誉。

（3）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为宜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 2、推进投资建设，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发行人将在路桥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环境建设等方面超前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主要目标如下：

（1）高效率推进路桥工程，确保圆满完成教育东路二期、太湖

大道隧道、梅林大桥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新城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完成渎边公路、和桥南环路、宜广线太华段、宜金线改线段道路、宜金线改线段互通、云湖路、环保大道等新建道路项目，完成人民路、荆溪路、阳羨路、阳泉路、荆溪桥、荆溪中桥、荆溪南桥、北虹桥等一大批老城区路桥的改建任务。

(2) 继续完成宜城、官林等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一步实施屺亭、芳庄增压站、水厂环境改造工程，确保供水管网安全运行，以及增压站环境更加优美。完善区域管网供水工程，对官林区域供水复线以及和桥过河管进行设计招标并组织实施。进一步优化全市供水环网系统，确保供水调度科学运行，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小区给排水工程，加紧实施全市支管网出户改造工程。

(3) 加快服务于全市重点区域供水配套设施的建设。抓住科技创新新城、高铁站前区、城东新区、环保科技城以及市政道路建设的有利时机，全力推进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城乡居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对现有的水厂进行改造，投资建设新的自来水厂，以适应城市居民、工业及服务用水的需要，保障城市用水安全。

(4) 在当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现全市域污水主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污水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确保中心城区、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70%以上；积极开展乡村农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试点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5) 按照城市创建的要求和规划，采用多元化建设战略，进行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和新建公园、绿化、娱乐等设施，以提升城市的品位，改善城市的形象，将宜兴建设成经济发达、社会文明、人与环境和谐统一的山水生态旅游城市。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406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430.49	1,055,887.88	866,909.63	802,089.95
应收票据	5,507.17	7,091.65	565.00	17,009.88
应收账款	74,812.44	51,680.07	49,723.21	6,757.95
预付款项	30,295.14	37,522.46	16,728.75	14,983.6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34,961.29	1,281,487.50	1,418,213.08	1,440,99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存货	1,468,623.50	1,412,520.18	1,186,050.29	1,079,547.30
其他流动资产	9,209.39	8,067.33	4,503.12	2,422.70
流动资产合计	<b>3,979,839.40</b>	<b>3,854,257.08</b>	<b>3,542,693.07</b>	<b>3,363,806.7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215.54	86,815.54	172,987.79	43,90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579.71	13,579.71	1,950.00	1,97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6,928.46	326,628.46	35,893.42	823.48
投资性房地产	129,213.51	130,123.10	38,063.13	30,997.76
固定资产	261,284.62	275,525.21	256,921.80	289,856.13
在建工程	275,455.22	223,203.95	170,392.83	118,538.98
无形资产	13,001.06	13,397.69	13,765.98	8,402.14
开发支出	-	-	3.00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7.01	2,205.55	1,016.61	1,23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72	2,283.45	2,643.22	1,97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585.20	353,272.55	353,655.78	353,655.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1,459.04</b>	<b>1,427,035.23</b>	<b>1,047,293.54</b>	<b>851,354.46</b>
<b>资产总计</b>	<b>5,541,298.45</b>	<b>5,281,292.31</b>	<b>4,589,986.61</b>	<b>4,184,998.6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00.72	337,620.32	203,545.76	206,642.68
应付票据	5,970.16	-	14,000.00	18,580.00
应付账款	77,477.25	62,203.34	40,898.95	22,452.47
预收款项	17,364.87	43,964.71	20,390.26	18,513.48
应付职工薪酬	1,372.26	2,523.17	2,030.30	3,192.68
应交税费	53,416.13	54,666.03	47,140.40	41,206.72
其他应付款	377,288.06	262,077.80	500,536.64	422,367.82
其中：应付利息	32,179.24	27,475.90	22,148.27	14,816.84
应付股利	-	2,975.7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76.11	642,460.27	721,507.03	401,80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39,953.0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7,765.56</b>	<b>1,445,468.69</b>	<b>1,550,049.34</b>	<b>1,134,763.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866.98	656,602.68	478,353.18	911,293.32
应付债券	1,259,148.30	937,108.45	920,539.30	743,029.55
长期应付款	41,685.46	54,526.41	39,270.85	38,866.1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23	218.65	256.78	2,836.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10,915.98</b>	<b>1,648,456.19</b>	<b>1,438,420.11</b>	<b>1,696,025.80</b>
<b>负债合计</b>	<b>3,348,681.54</b>	<b>3,093,924.88</b>	<b>2,988,469.45</b>	<b>2,830,789.5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633.13	289,633.13	283,084.17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90.40	59,690.40	-	-
资本公积	841,184.77	851,429.22	668,365.41	758,119.33
盈余公积	41,485.39	41,485.39	40,036.97	37,470.80
其他综合收益	-0.53	-0.53	-	-
未分配利润	392,119.12	385,854.13	373,570.26	356,8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112.28	1,628,091.75	1,365,056.81	1,352,444.20
少数股东权益	568,504.62	559,275.68	236,460.35	1,764.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192,616.91</b>	<b>2,187,367.43</b>	<b>1,601,517.16</b>	<b>1,354,209.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b>5,541,298.45</b>	<b>5,281,292.31</b>	<b>4,589,986.61</b>	<b>4,184,998.6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3,075.58</b>	<b>222,344.59</b>	<b>173,108.57</b>	<b>156,047.71</b>
其中：营业收入	193,075.58	222,344.59	173,108.57	156,047.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0,558.96</b>	<b>239,627.81</b>	<b>185,677.90</b>	<b>175,443.58</b>
其中：营业成本	153,804.19	178,170.55	133,709.73	118,059.42
税金及附加	1,912.16	2,448.64	2,197.62	2,046.87
销售费用	10,635.44	12,550.20	14,079.08	15,518.10
管理费用	34,396.13	32,814.73	33,238.37	32,028.48
研发费用	-	-	4.05	106.51
财务费用	19,811.04	13,643.69	2,449.06	7,684.20
加：其他收益	36,996.37	39,587.80	40,176.59	39,602.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356.01	20,571.62	-2,682.44	-2,286.64
资产减值损失	-1,897.49	1,944.01	-1,392.46	-325.57
资产处置收益	2.00	183.55	7.00	1.63
<b>三、营业利润</b>	<b>13,973.52</b>	<b>45,003.77</b>	<b>23,539.35</b>	<b>17,595.89</b>
加：营业外收入	1,129.99	4,877.53	2,391.91	2,132.62
减：营业外支出	810.44	1,056.57	515.45	425.34
<b>四、利润总额</b>	<b>14,293.07</b>	<b>48,824.73</b>	<b>25,415.82</b>	<b>19,303.16</b>

减： 所得税费用	1,151.09	2,237.66	2,449.66	1,668.58
<b>五、净利润</b>	<b>13,141.98</b>	<b>46,587.07</b>	<b>22,966.15</b>	<b>17,634.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4.99	21,902.57	19,282.35	17,381.50
少数股东损益	4,176.99	24,684.50	3,683.80	253.08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141.98</b>	<b>46,586.02</b>	<b>22,966.15</b>	<b>17,634.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4.99	21,902.04	19,282.35	17,38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6.99	24,683.99	3,683.80	253.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73.80	257,350.62	144,365.05	170,62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67.84	712,896.87	290,842.79	531,299.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3,141.63</b>	<b>970,247.49</b>	<b>435,208.72</b>	<b>701,922.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51.59	384,537.78	165,589.55	97,98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6.43	28,979.93	26,106.13	23,36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7.86	6,993.14	12,068.17	5,9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11.09	455,780.70	192,346.55	567,308.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6,236.97</b>	<b>876,291.55</b>	<b>396,110.39</b>	<b>694,607.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04.66</b>	<b>93,955.94</b>	<b>39,098.33</b>	<b>7,31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4.09	868.43	26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6.01	19,659.26	-	10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31	340.07	13.76	16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	15,982.81	22,023.78	147.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42.08</b>	<b>36,536.24</b>	<b>22,905.97</b>	<b>685.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74.75	106,101.75	56,857.43	58,17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00.00	78,808.93	14,947.6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67.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74.75	184,910.67	83,672.80	58,1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2.66	-148,374.44	-60,766.84	-57,4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	13,579.16	110,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	13,579.16	4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464.32	772,353.40	362,019.50	445,789.9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03,000.00	549,643.45	47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2.09	162,000.26	10,000.00	23,5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76.41	1,497,576.27	952,219.50	669,32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770.68	1,089,093.59	748,162.65	549,83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18.37	98,263.82	90,580.42	106,51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4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79	66,979.06	28,477.51	12,9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51.84	1,254,336.46	867,220.58	669,3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4.57	243,239.81	84,998.93	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57	188,821.31	63,330.42	-50,16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63.04	859,241.72	795,911.31	846,07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959.61	1,048,063.04	859,241.72	795,911.3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3,714.49	831,655.58	724,396.74	680,194.70
应收票据	1,000.00	1,571.75	-	-
应收账款	24,557.93	22,307.93	26,785.34	-
预付款项	180.19	47.46	7.51	-
其他应收款	1,235,720.33	1,126,459.07	1,434,340.96	1,302,396.19
存货	1,244,437.40	1,229,278.34	1,054,901.33	995,07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9,610.35</b>	<b>3,211,320.13</b>	<b>3,240,431.87</b>	<b>2,977,668.09</b>

资产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02.75	51,802.75	42,802.75	43,671.18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6,933.34	545,593.36	341,568.39	277,907.11
投资性房地产	37,209.17	37,791.63	38,047.61	29,932.97
固定资产	91,087.59	98,717.36	108,880.95	119,045.03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	205.92	205.92	2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1,738.78</b>	<b>734,111.03</b>	<b>531,505.63</b>	<b>470,762.22</b>
<b>资产总计</b>	<b>4,151,349.13</b>	<b>3,945,431.16</b>	<b>3,771,937.50</b>	<b>3,448,430.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500.00	132,000.00	-	19,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	-	-	-
应交税费	50,864.50	50,219.95	44,964.82	39,606.93
其他应付款	428,090.87	308,030.96	553,358.01	418,906.11
其中：应付利息	31,879.70	27,053.24	21,968.28	14,756.36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965.89	579,121.64	598,244.46	349,783.93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39,953.0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5,424.88</b>	<b>1,109,325.60</b>	<b>1,196,567.29</b>	<b>827,296.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3.00	265,696.00	247,900.00	579,193.32
应付债券	1,209,354.11	937,108.45	920,539.30	743,02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9,357.11</b>	<b>1,202,804.45</b>	<b>1,168,439.30</b>	<b>1,322,222.87</b>
<b>负债合计</b>	<b>2,514,781.99</b>	<b>2,312,130.05</b>	<b>2,365,006.59</b>	<b>2,149,519.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633.13	289,633.13	283,084.17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90.40	59,690.40	-	-
资本公积	860,022.00	860,022.00	709,639.29	710,364.66

资产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1,485.39	41,485.39	40,036.97	37,470.80
未分配利润	385,736.21	382,470.18	374,170.48	351,075.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36,567.13</b>	<b>1,633,301.11</b>	<b>1,406,930.91</b>	<b>1,298,910.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151,349.13</b>	<b>3,945,431.16</b>	<b>3,771,937.50</b>	<b>3,448,430.3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82.73</b>	<b>49,244.19</b>	<b>46,132.83</b>	<b>40,081.69</b>
减：营业成本	582.45	42,386.35	37,214.72	35,638.04
税金及附加	695.45	1,340.49	1,262.31	1,094.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246.08	10,908.23	10,442.95	10,442.2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697.85	11,980.57	-1,133.15	3,502.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40.01	-2,682.44	105.45
资产处置损益	-	-	-	-
其他收益	30,000.00	30,000.01	30,000.00	30,0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59.02</b>	<b>14,468.56</b>	<b>25,663.55</b>	<b>19,509.94</b>
加：营业外收入	7.00	20.00	-	1,765.63
减：营业外支出	-	4.29	1.92	47.51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966.02</b>	<b>14,484.27</b>	<b>25,661.63</b>	<b>21,228.07</b>
减：所得税	-	-	-	-
<b>四、净利润</b>	<b>5,966.02</b>	<b>14,484.27</b>	<b>25,661.63</b>	<b>21,228.0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42	58,542.89	24,290.07	44,27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82.64	389,260.06	206,254.15	213,287.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131.06</b>	<b>447,802.95</b>	<b>230,544.22</b>	<b>257,560.70</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6.06	209,846.12	75,917.20	19,7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5	271.67	90.1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45	907.15	847.00	79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3.55	250,920.51	132,130.74	160,6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9,395.80</b>	<b>461,945.45</b>	<b>208,985.09</b>	<b>181,169.5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8,735.25</b>	<b>-14,142.50</b>	<b>21,559.13</b>	<b>76,391.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68.43	262.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98.13	2,030.29	-	10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98.13</b>	<b>2,030.29</b>	<b>868.43</b>	<b>368.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21.25	474.0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9	50,823.57	61,200.00	3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5.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4,396.79</b>	<b>51,344.82</b>	<b>61,674.09</b>	<b>30,00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3,398.66</b>	<b>-49,314.53</b>	<b>-60,805.66</b>	<b>-29,631.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1,200.00	-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人投入	-	399,000.00	79,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4,500.00	549,643.45	470,000.00	21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3,000.00	-	-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03,687.50</b>	<b>948,643.45</b>	<b>610,200.00</b>	<b>419,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4,927.00	701,326.82	<b>471,832.78</b>	390,71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850.69	73,296.46	54,918.66	79,21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4.30	1,187.50	10,4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80,777.69</b>	<b>777,927.58</b>	<b>527,938.94</b>	<b>480,351.8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909.81</b>	<b>170,715.87</b>	<b>82,261.06</b>	<b>-61,351.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3.59	107,258.85	43,014.53	<b>-14,592.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468.08	718,209.24	675,194.70	689,78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03,714.49</b>	<b>825,468.08</b>	<b>718,209.24</b>	<b>675,194.70</b>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变更时间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2018年度	合并范围减少	-	-	-
	合并范围增加	宜兴市路运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19年度	合并范围减少	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无锡市竹海公园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划转
		宜兴市宜竹心创商贸有限公司	80.00	划转
		宜兴市善卷洞索道滑道游乐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阳羡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善品卷礼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善卷洞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公路汽修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路运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东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水务管道疏通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宜兴市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合并范围增加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划拨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用事业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变更时间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宜兴市公用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江苏万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9.87	划拨
		宜兴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徐城建工有限公司	70.00	新设
2020年度	合并范围减少	-	-	-
	合并范围增加	宜兴市东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江苏通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运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通富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通协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久润建材有限公司	55.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宏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宏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9.17	划拨
		江苏路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中能路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旺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旺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旺达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无锡市正兴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公路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交通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恒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路汽修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高铁站前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汇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江苏宜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划拨

变更时间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2020年1-9月		成都合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2.50	划拨
		江苏路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路通丁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江苏迅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划拨
		宜兴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划拨
		江苏路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4.50	划拨
		宜兴市四方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蓬莱市蓬宜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1.00	划拨
		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路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江苏中铁路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63.00	划拨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宜兴市丁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合并范围减少	宜兴市公共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51.00	注销
	合并范围增加	宜兴市宜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科产城人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47	设立
		江苏清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宜兴市公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江苏硕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划拨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年、倍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	2.97	2.67	2.29	2.96
速动比率	1.88	1.69	1.52	2.01
资产负债率	60.43	58.58	65.11	6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4	4.39	6.13	20.05
存货周转率	0.11	0.14	0.12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4	0.04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营业毛利率	20.34	19.87	22.76	24.34
净利润率	6.81	20.95	13.27	1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46	1.55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06	1.70	-0.56
总资产报酬率	0.69	1.32	0.78	0.83
EBITDA	5.65	8.87	5.79	5.75
全部债务	271.98	257.38	233.79	228.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0.02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66	2.46	1.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待摊费用余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总资产周转率=2\*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
- 6、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存货期初数)；
- 7、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
- 11、总资产报酬率=2\*(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430.49	19.06	1,055,887.88	19.99	866,909.63	18.89	802,089.95	19.17
应收票据	5,507.17	0.10	7,091.65	0.13	565.00	0.01	17,009.88	0.41
应收账款	74,812.44	1.35	51,680.07	0.98	49,723.21	1.08	6,757.95	0.16
预付款项	30,295.14	0.55	37,522.46	0.71	16,728.75	0.36	14,983.61	0.36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334,961.29	24.09	1,281,487.50	24.26	1,418,213.08	30.90	1,440,995.33	3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存货	1,468,623.50	26.50	1,412,520.18	26.75	1,186,050.29	25.84	1,079,547.30	25.80
其他流动资产	9,209.39	0.17	8,067.33	0.15	4,503.12	0.10	2,422.70	0.06
流动资产合计	<b>3,979,839.40</b>	<b>71.82</b>	<b>3,854,257.08</b>	<b>72.98</b>	<b>3,542,693.07</b>	<b>77.18</b>	<b>3,363,806.72</b>	<b>80.3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215.54	3.11	86,815.54	1.64	172,987.79	3.77	43,904.73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3,579.71	0.25	13,579.71	0.26	1,950.00	0.04	1,97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326,928.46	5.90	326,628.46	6.18	35,893.42	0.78	823.48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29,213.51	2.33	130,123.10	2.46	38,063.13	0.83	30,997.76	0.74
固定资产	261,284.62	4.72	275,525.21	5.22	256,921.80	5.60	289,856.13	6.93
在建工程	275,455.22	4.97	223,203.95	4.23	170,392.83	3.71	118,538.98	2.83
无形资产	13,001.06	0.23	13,397.69	0.25	13,765.98	0.30	8,402.14	0.20
开发支出	-	-	-	-	3.00	0.00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7.01	0.04	2,205.55	0.04	1,016.61	0.02	1,233.0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72	0.05	2,283.45	0.04	2,643.22	0.06	1,972.3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585.20	6.58	353,272.55	6.69	353,655.78	7.70	323,493.25	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561,459.04</b>	<b>28.18</b>	<b>1,427,035.23</b>	<b>27.02</b>	<b>1,047,293.54</b>	<b>22.82</b>	<b>821,191.93</b>	<b>19.62</b>
资产总计	<b>5,541,298.45</b>	<b>100.00</b>	<b>5,281,292.31</b>	<b>100.00</b>	<b>4,589,986.61</b>	<b>100.00</b>	<b>4,184,998.6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3,806.72 万元、3,542,693.07 万元、3,854,257.08 万元和 3,979,839.4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0.38%、77.18%、72.98% 和 71.8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1,191.93 万元、1,047,293.54 万元、1,427,035.23 万元和 1,561,45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2%、22.82%、27.02% 和 28.1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02,089.95 万元、866,909.63 万元、1,055,887.88 万元和 1,056,430.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7%、18.89%、19.99% 和 19.06%。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需要置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各类款项的支付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1.73	0.01	60.73	0.01	15.33	0.00	18.50	0.00
银行存款	1,053,797.61	99.75	1,048,001.03	99.25	859,226.40	99.11	795,799.94	99.22
其他货币资金	2,571.14	0.24	7,826.12	0.74	7,667.90	0.88	6,271.50	0.78
合计	<b>1,056,430.49</b>	<b>100.00</b>	<b>1,055,887.88</b>	<b>100.00</b>	<b>866,909.63</b>	<b>100.00</b>	<b>802,089.95</b>	<b>100.00</b>

### 2、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与各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以及与宜兴市政府及下设单位的往来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995.33 万元、1,418,213.08 万元、1,281,487.50 万元和 1,334,96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1%、30.90%、24.26% 和 24.0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波动下降趋势。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宜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265,544.71	19.89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88,311.83	14.11
宜兴市财政局	否	154,980.27	11.61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032.00	5.62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	否	71,506.14	5.36
合计		755,374.95	56.59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宜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273,749.72	21.26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026.18	19.42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	否	167,329.43	12.99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232.00	5.6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63,420.50	4.93
合计		826,757.82	64.21

####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宜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258,569.77	18.23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233,702.82	16.48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930.87	11.77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5,213.80	10.24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否	112,134.55	7.91

合计	916,551.81	64.63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款项	85.49	64.04
非经营性款项	48.00	35.96
合计	133.50	100.00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发行人非经营性关联方款项为 223,256.9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16.72 %。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宜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26.55	19.89	经营性	土地整理款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8.83	14.11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宜兴市财政局	否	15.50	11.61	经营性	工程款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0	5.62	非经营性	往来款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	否	7.15	5.36	经营性	工程款
合计		75.54	56.59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85.49 亿元，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64.04%。发行人是宜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接受政府的委托，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管理。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工程建设、

土地整理等业务的工程项目代垫款项，以及日常备用金、保证金等。发行人作为宜兴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承接主体，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因此，发行人将代政府部门垫付的工程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宜兴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发行人是宜兴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主体，受宜兴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基础设施业务和土地拆迁整理业务，土地整理项目实际委托主体为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道路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等实际委托主体为宜兴市财政局等单位。根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主要项目的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催收计划，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的款项预计 6 年内收回。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预计将于 2026 年之前偿付完毕，还款计划如下：

对手方	单位：亿元						合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40	4.40	4.40	4.40	4.40	4.29	26.29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	3.70	3.70	3.70	3.70	3.69	22.19
宜兴市财政局	3.50	3.50	3.50	3.50	3.50	3.10	20.60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0.50	1.02	16.10	3.00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5	2.00	11.65	17.54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6.15	5.40	14.15	1.0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	-	-	-
宜兴市财政局	8.40	6.82	4.65	17.80
<b>合计</b>	<b>18.10</b>	<b>15.24</b>	<b>46.55</b>	<b>21.80</b>

根据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在报告期内回款情况，预计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将于 2026 年之前偿付完毕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主要为当地企业，具有一定的资本实力，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债务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富余资金暂时拆借给当地其他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近年来回款整体较为稳定，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当地企业及政府单位，信用情况良好，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 26.55 亿元，系土地拆迁整理的代付款项，该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闲置资金。宜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宜兴市国土部门下设机构，信用资质良好，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大。

(2)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8.83 亿元，系与其产生的资金往来款，

解决了其临时资金短缺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大。

(3)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6.34 亿元，系与其产生的资金往来款，主要为对当地企业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支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大。

(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宜兴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为 15.50 亿元，系代付的工程建设款项，该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闲置资金，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大。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当地政府单位及当地其他国有企业支付的土地拆迁整理及工程建设款项，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当地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以支持当地企业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对方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债务违约等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好，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经发行人相关领导审批后，财务部门与往来单位核对无误，由财务负责人授权，出纳划款，会计记账。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

据：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从而控制了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如根据业务需要确需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者的监督。

### 3、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79,547.30 万元、1,186,050.29 万元、1,412,520.18 万元和 1,468,623.5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0%、25.84%、26.75% 和 26.5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稳定。公司存货主要项目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发行人存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662.38	1.20	20,517.85	1.45	28,318.85	2.39	4,365.26	0.40
低值易耗品	0.69	0.00	-	-	-	-	-	-
周转材料	4,750.34	0.32	4,006.13	0.28	1,643.54	0.14	1,306.75	0.12
库存商品	20,805.76	1.42	17,799.65	1.26	16,221.31	1.37	14,670.37	1.36
开发成本	484,992.94	33.02	496,632.96	35.16	496,632.96	41.87	495,866.12	45.93
工程施工	180,285.21	12.28	157,761.25	11.17	97,628.46	8.23	66,773.81	6.19
城市基础设施	715,955.18	48.75	671,631.34	47.55	501,434.19	42.28	452,393.99	41.91
保障性住房	44,170.99	3.01	44,170.99	3.13	44,170.99	3.72	44,170.99	4.09
合计	<b>1,468,623.50</b>	<b>100.00</b>	<b>1,412,520.18</b>	<b>100.00</b>	<b>1,186,050.29</b>	<b>100.00</b>	<b>1,079,547.3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1	宜兴市宜城镇人民北路 131 号	宜国用 2006 字第 (041007746)	5,862.1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988.42	评估价
2	宜城镇南河村	宜国用 2006 字第 (000168)	8,020.0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397.08	评估价
3	宜兴市宜城镇氿滨北路 81 号	宜国用 2006 字第 (041007745)	9,098.8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517.63	评估价
4	宜城镇南岳村	宜国用 2006 字第 (000166)	102,865.6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408.53	评估价
5	新街街道团氿南侧	宜国用 2013 字第 (45601575)	233,461.0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412.39	评估价
6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宜国用 2006 字第 (000175)	91,179.30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255.10	评估价
7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宜国用 2007 字第 (000119)	61,841.00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207.72	评估价
8	宜兴市解放东路北侧	宜国用 2008 字第 (000001)	113,362.9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6,682.84	评估价
9	宜兴市东氿大道西侧	宜国用 2008 字第 (000002)	86,714.7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5,709.11	评估价
10	宜兴市城东新区 U11 地块	宜国用 2008 字第 (41603738)	146,757.20	出让	商业、住宅	61,109.70	评估价
11	宜城街道山林村	宜国用 2008 字第 (101114)	162,007.4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3,681.34	评估价
12	省宜中地块（老）	宜国用 2007 字第 (000137)	56,173.9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401.31	评估价
13	宜兴市城东东氿清淤筑岛地块二	宜国用 (2010) 第 41600439 号	34,999.70	出让	商服用地	36,851.46	评估价
14	丁蜀镇铜官山南鹿	宜国用 (2013) 第 36601912 号	77,249.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511.00	评估价
15	丁蜀镇洛涧村陶都路西侧	宜国用 (2013) 第 36601913 号	134,403.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3,805.00	评估价
16	宜兴市宜城街道城东新城金色阳光西侧	宜国用 (2014) 第 41600624 号	50,903.1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720.00	评估价
17	新街街道梅园村	苏 (2017)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1476 号	101,772.50	出让	商服用地	23,513.32	实际支付价款
18	新街街道梅园村	苏 (2017)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1477 号	65,251.80	出让	商服用地	15,109.27	实际支付价款
19	新街街道梅园村	苏 (2017)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1478 号	93,385.10	出让	商服用地	21,575.52	实际支付价款
20	新街街道梅园村	苏 (2017)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1480 号	132,912.00	出让	商服用地	30,776.22	实际支付价款
-	合计	-	1,768,220.10	-	-	496,632.9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城市基础设施”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范蠡大道	134,504.04
滆湖东路新建工程	74,344.95
兴杨路	59,719.92
宁杭高铁前期	58,076.27
市政工程	56,308.05
双湖路（阳灵隧道）BT项目	36,063.72
渎边公路	34,072.17
文化中心	19,467.50
360省道丁张公路茗岭段改造工程	13,523.39
实验小学城东分校	12,895.93
民政工程（金鸡山公墓改造）	12,419.57
光大项目	11,554.78
城东线杆入地款	11,031.58
溪隐桥拆迁	10,815.28
体育馆、游泳馆	9,399.02
湖滨实验小学	6,909.74
360省道西渚至张渚段	6,584.97
陶都路拓宽工程	5,407.64
川善线善卷洞改线	5,398.40
宜兴市善龙路新建工程	5,233.14
环科大道南延段	5,074.18
跨芜申运河桥梁	4,579.05
中医院城东新院	4,559.08
宜兴东互通	4,351.77
荆邑大桥	4,326.11
湖光路东延段	4,201.19
戈潘线（杨都线-104国道）段	4,078.30
老宜漕线万石段	3,923.42
屺范线	3,886.47
104南段5	3,639.38
潘西线潘家坝-西渚段	3,520.21
蒋张路新建工程	3,197.57
凯旋路东延段	3,188.89
官新老路段改造（官林段）	2,534.93

云岭路	2,320.50
顶上桥改造工程	2,163.06
S360 省道宜兴段	1,998.95
镇村道路桥梁改造项目	1,800.00
104 国道 (轸村-徐舍) 老路段一期改造工程	1,654.80
周杨公路和范段	1,445.62
汤省线汤湖段	1,348.37
太华朝阳路、环镇路	1,335.97
丰张公路官徐段项目	1,326.96
东岭线	1,316.93
南京邮电学院通达学院	1,312.15
丰张线官丰段改造工程	1,159.05
荆溪南路改造	1,081.53
钱墅荡路 (袁桥路-庆源大道) 新建工程	1,022.26
其他	11,554.60
<b>合计</b>	<b>671,631.34</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保障性住房”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新城花园	16,296.00
尚福公寓	9,754.99
钱墅一期	18,120.00
<b>合计</b>	<b>44,170.99</b>

#### 4、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89,856.13 万元、256,921.80 万元、275,525.21 万元和 261,28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5.60%、5.22% 和 4.72%，主要为管网资产和公路。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8,676.64	14.80	39,268.65	14.25	21,763.75	8.47	46,178.70	15.93
机器设备	11,824.76	4.53	12,604.16	4.58	6,895.49	2.68	6,486.09	2.24
运输设备	4,551.21	1.74	4,120.80	1.50	3,006.63	1.17	2,000.82	0.69
管网资产	112,508.51	43.06	118,491.10	43.01	107,240.35	41.74	114,410.47	39.47
公路	90,795.60	34.75	98,392.18	35.71	108,520.94	42.24	118,649.70	40.93
其他	2909.75	1.11	2,616.31	0.95	9,492.61	3.69	2,130.35	0.73
合计	<b>261,266.46</b>	<b>100.00</b>	<b>275,493.20</b>	<b>100.00</b>	<b>256,919.78</b>	<b>100.00</b>	<b>289,856.13</b>	<b>100.00</b>

## 5、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8,538.98 万元、170,392.83 万元、223,203.95 万元和 275,455.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3.71%、4.23% 和 4.97%。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农水改造和宜兴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工程。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5,499.54 万元，增幅为 43.2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1,853.85 万元，增幅为 43.74%，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市人民医院工程和供水工程等项目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811.12 万元，增幅为 30.99%，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开展市人民医院工程和新增厂房工程等项目所致。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桃花水库项目	61,574.21
市人民医院工程	58,467.99
供水工程	50,213.54
太华转型发展	11,125.84
和桥医院工程	10,565.68
市档案馆工程	5,985.93
厂房工程	5,400.76
白云山宕口及卡顶山修复	4,848.29
车站工程	3,802.43
市文教创业中心陶艺实践基地	3,524.29
烟山宕口修复治理项目	3,038.51

其他零星工程	1,725.57
零星项目	2,418.49
合计	222,691.52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00.72	10.23	337,620.32	10.91	203,545.76	6.81	206,642.68	7.30
应付票据	5,970.16	0.18	-	-	14,000.00	0.47	18,580.00	0.66
应付账款	77,477.25	2.31	62,203.34	2.01	40,898.95	1.37	22,452.47	0.79
预收款项	17,364.87	0.52	43,964.71	1.42	20,390.26	0.68	18,513.48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372.26	0.04	2,523.17	0.08	2,030.30	0.07	3,192.68	0.11
应交税费	53,416.13	1.60	54,666.03	1.77	47,140.40	1.58	41,206.72	1.46
其他应付款	377,288.06	11.27	262,077.80	8.47	500,536.64	16.75	422,367.82	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76.11	12.02	642,460.27	20.77	721,507.03	24.14	401,807.85	14.19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1.79	39,953.05	1.2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b>1,337,765.56</b>	<b>39.95</b>	<b>1,445,468.69</b>	<b>46.72</b>	<b>1,550,049.34</b>	<b>51.87</b>	<b>1,134,763.71</b>	<b>40.0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866.98	21.20	656,602.68	21.22	478,353.18	16.01	911,293.32	32.19
应付债券	1,259,148.30	37.60	937,108.45	30.29	920,539.30	30.80	743,029.55	26.25
长期应付款	41,685.46	1.24	54,526.41	1.76	39,270.85	1.31	38,866.13	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23	0.01	218.65	0.01	256.78	0.01	2,836.8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010,915.98</b>	<b>60.05</b>	<b>1,648,456.19</b>	<b>53.28</b>	<b>1,438,420.11</b>	<b>48.13</b>	<b>1,696,025.80</b>	<b>59.91</b>
负债合计	<b>3,348,681.54</b>	<b>100.00</b>	<b>3,093,924.88</b>	<b>100.00</b>	<b>2,988,469.45</b>	<b>100.00</b>	<b>2,830,789.51</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0,789.51 万元、2,988,469.45 万元、3,093,924.88 万元和 3,348,681.5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规模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4,763.71 万元、1,550,049.34 万元、1,445,468.69 万元和 1,337,765.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9%、51.87%、46.72% 和 39.95%。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96,025.80 万元、1,438,420.11 万元、1,648,456.19 万元和 2,010,91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1%、48.13%、53.28% 和 60.0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37,765.56 万元和 2,010,915.9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9.95% 和 60.05%。未来发行人将积极运用各种融资手段，获取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优化负债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保障债券正常兑付。

###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6,642.68 万元、203,545.76 万元、337,620.32 万元和 342,50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0%、6.81%、10.91% 和 10.2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业务的开展需要，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074.56 万元，增幅为 65.87%，主要系业务需要增加融资所致。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25,200.00	65.75	255,700.00	75.74	188,056.00	92.39	189,500.00	91.70
信用借款	116,364.72	33.98	80,864.32	23.95	15,489.76	7.61	17,142.68	8.3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36.00	0.27	1,056.00	0.31	-	-	-	-
合计	342,500.72	100.00	337,620.32	100.00	203,545.76	100.00	206,642.68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2,367.82 万元、500,536.64 万元、262,077.80 万元和 377,28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2%、16.75%、8.47% 和 11.2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38,458.84 万元，降幅为 47.64%，主要系偿付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宜兴市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往来款。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重	款项性质
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27,643.71	7.33	往来款
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6.63	往来款
宜兴市醉美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22,000.00	5.83	往来款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4.51	往来款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14,893.40	3.95	往来款
合计	106,537.11	28.24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重	款项性质
宜兴市住房保障中心	27,643.71	10.55	往来款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	23,809.28	9.08	往来款
官林镇	16,166.00	6.17	往来款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14,893.40	5.68	往来款
104 国道宜兴收费站	11,855.83	4.52	往来款
合计	94,368.22	36.01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重	款项性质
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700.00	24.19	往来款
宜兴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6.54	17.84	往来款
交通资产（宜长高速）	38,240.00	7.99	往来款
宜兴市住房保障中心	27,647.67	5.78	往来款
兴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18	往来款
合计	<b>286,934.20</b>	<b>59.98</b>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1,807.85万元、721,507.03万元、642,460.27万元和402,376.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9%、24.14%、20.77%和12.02%。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319,699.18万元，增幅为79.57%，主要系长期借款等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890.38	273,341.44	520,026.70	249,086.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9,972.89	352,894.64	193,951.15	127,497.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512.84	16,224.19	7,529.19	25,223.93
合计	<b>402,376.11</b>	<b>642,460.27</b>	<b>721,507.03</b>	<b>401,807.85</b>

### 4、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911,293.32万元、478,353.18万元、656,602.68万元和709,866.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19%、16.01%、21.22%和21.20%。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432,940.14万元，降幅为47.51%，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78,249.50万元，增幅为37.26%，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9,920.00	9.85	69,940.00	10.65	60,000.00	12.54	130,000.00	14.27
抵押借款	370.00	0.05	370.00	0.06	-	-	-	-
保证借款	453,876.98	63.94	460,442.68	70.13	201,020.18	42.02	342,200.00	37.55
质押借款	6,000.00	0.85	-	-	-	-	-	-
抵押+保证借款	98,000.00	13.81	46,000.00	7.01	139,000.00	29.06	269,743.32	29.60
质押+保证借款	78,000.00	0.52	72,600.00	11.06	67,533.00	14.12	155,000.00	17.01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3,700.00	10.99	7,250.00	1.10	10,800.00	2.26	14,350.00	1.57
合计	<b>709,866.98</b>	<b>100.00</b>	<b>656,602.68</b>	<b>100.00</b>	<b>478,353.18</b>	<b>100.00</b>	<b>911,293.32</b>	<b>100.00</b>

## 5、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43,029.55 万元、920,539.30 万元、937,108.45 万元和 1,259,148.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5%、30.80%、30.29% 和 37.60%。主要包括定向工具、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债权融资计划。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1 宜产 01	公司债券	2021/8/3	5 年	50,000.00	49,794.19
21 宜城 01	公司债券	2021/6/16	7 年	43,000.00	42,824.56
21 宜城 D1	公司债券	2021/4/26	1 年	60,000.00	-
20 宜城 02	公司债券	2020/11/24	5 年	60,000.00	59,744.26
20 宜城 01	公司债券	2020/3/24	5 年	80,000.00	79,792.10
19 宜城 F1	公司债券	2019/11/25	5 年	110,000.00	109,643.08
19 宜城 01	公司债券	2019/8/21	5 年	100,000.00	99,686.41
21 宜兴城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21/8/9	3 年	150,000.00	149,269.14
21 宜兴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1/3/5	3 年	50,000.00	49,927.44
21 宜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1/28	3 年	50,000.00	49,930.52
21 宜兴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1/13	3+2	100,000.00	99,529.19

20 宜兴城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20/12/7	3 年	50,000.00	49,812.36
20 宜兴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8/20	5 年	100,000.00	99,572.84
20 宜兴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0/4/23	3 年	40,000.00	39,963.80
20 宜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20/1/8	3 年	100,000.00	99,917.91
19 宜兴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19/10/18	3 年	110,000.00	109,789.66
19 宜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9/1/11	3 年	100,000.00	-
18 宜兴城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18/12/10	3 年	50,000.00	-
17 宜兴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9/7	7 年	100,000.00	-
15 宜兴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11/20	10 年	50,000.00	50,000.00
20 苏宜兴城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2020/5/14	3 年	30,000.00	19,950.84
<b>合计</b>	-	-	-	<b>1,583,000.00</b>	<b>1,259,148.30</b>

## 6、有息负债情况

### (1) 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286,326.40 万元、2,347,903.00 万元和 2,646,458.56 万元和 2,808,764.95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大，因此逐步加大融资力度，通过银行借款、债券、信托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2,500.72	12.19	337,620.32	12.76	203,545.76	8.67	206,642.68	9.04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2.14	39,953.05	1.5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76.11	14.33	642,460.27	24.28	721,507.03	30.73	401,807.85	17.57
长期借款	709,866.98	25.27	656,602.68	24.81	478,353.18	20.37	911,293.32	39.86
应付债券	1,259,148.30	44.83	937,108.45	35.41	920,539.30	39.21	743,029.55	32.50
长期应付款 <sup>1</sup>	41,685.46	1.24	32,713.79	1.24	23,957.72	1.02	23,553.00	1.03
<b>合计</b>	<b>2,808,764.95</b>	<b>100.00</b>	<b>2,646,458.56</b>	<b>100.00</b>	<b>2,347,903.00</b>	<b>100.00</b>	<b>2,286,326.40</b>	<b>100.00</b>

<sup>1</sup>此处长期应付款不包含专项应付款。

## (2) 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信托融资等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116,364.72	60,000.00	239,962.89	69,920.00	1,259,148.30	-	<b>1,745,395.92</b>
保证借款	225,200.00	-	112,603.22	453,876.98	-	34,872.84	<b>826,553.04</b>
抵押借款	936.00	-	460.00	370.00	-	-	<b>1,766.00</b>
质押借款	-	-	-	6,000.00	-	-	<b>6,000.00</b>
抵押+保证	-	-	40,000.00	98,000.00	-	-	<b>138,000.00</b>
质押+保证	-	-	5,800.00	78,000.00	-	-	<b>83,800.00</b>
抵押+质押+保证	-	-	3,550.00	3,700.00	-	-	<b>7,250.00</b>
合计	<b>342,500.72</b>	<b>60,000.00</b>	<b>402,376.11</b>	<b>709,866.98</b>	<b>1,259,148.30</b>	<b>34,872.84</b>	<b>2,808,764.95</b>

## (3) 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116,364.72	60,000.00	239,962.89	69,920.00	1,259,148.30	-	<b>1,745,395.92</b>
保证借款	225,200.00	-	112,603.22	453,876.98	-	34,872.84	<b>826,553.04</b>
抵押借款	936.00	-	460	370	-	-	<b>1,766.00</b>
质押借款	-	-	-	6000	-	-	<b>6,000.00</b>
抵押+保证	-	-	40,000.00	98,000.00	-	-	<b>138,000.00</b>
质押+保证	-	-	5,800.00	78,000.00	-	-	<b>83,800.00</b>
抵押+质押+保证	-	-	3,550.00	3,700.00	-	-	<b>7,250.00</b>
合计	<b>342,500.72</b>	<b>60,000.00</b>	<b>402,376.11</b>	<b>709,866.98</b>	<b>1,259,148.30</b>	<b>34,872.84</b>	<b>2,808,764.95</b>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还将使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41.63	970,247.49	435,208.72	701,9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36.97	876,291.55	396,110.39	694,6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904.66</b>	<b>93,955.94</b>	<b>39,098.33</b>	<b>7,314.2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08	36,536.24	22,905.97	68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74.75	184,910.67	83,672.80	58,1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2,632.66</b>	<b>-148,374.44</b>	<b>-60,766.84</b>	<b>-57,491.4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76.41	1,497,576.27	952,219.50	669,3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51.84	1,254,336.46	867,220.58	669,3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2,624.57</b>	<b>243,239.81</b>	<b>84,998.93</b>	<b>9.3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896.57</b>	<b>188,821.31</b>	<b>63,330.42</b>	<b>-50,167.8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4.28 万元、39,098.33 万元、93,955.94 万元和 46,904.6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状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即日常经营收益、补贴收入和往来款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往来款支出、期间费用支出和日常经营支出。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表现为现金流出，分别为-57,491.44 万元、-60,766.84 万元、-148,374.44 万元和-132,632.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作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宜兴市政府重点扶

持的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宜兴市多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当前阶段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工程资金投入量不断增长；同时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且建设收入呈现阶段性集中确认的行业特征，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资金回笼计划，加快资金流转速度。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 万元、84,998.93 万元、243,239.81 万元和 92,624.5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着需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多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安排筹资活动。

未来发行人将加强筹资活动管理，提升筹集资金运营效率，合理安排筹资及偿付计划，进一步提升筹集资金稳定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本期债券的正常偿付。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97	2.67	2.29	2.96
速动比率（倍）	1.88	1.69	1.52	2.01
资产负债率（%）	60.43	58.58	65.11	67.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2	0.03	0.02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	1.66	2.46	1.7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6、2.29、2.67 和 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1.52、1.69 和 1.88，均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周转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4%、65.11% 和 58.58%，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3、0.02、0.03 和 0.02，总体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7、2.46、1.66 和 1.36，发行人利润能够有效覆盖所需支付的利息。

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基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万元）	193,075.58	222,344.59	173,108.57	156,047.71
营业成本（万元）	153,804.19	178,170.55	133,709.73	118,059.42
利润总额（万元）	14,293.07	48,824.73	25,415.82	19,303.16
净利润（万元）	13,141.98	46,587.07	22,966.15	17,634.58
毛利率（%）	20.34	19.87	22.76	24.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1.32	0.78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46	1.55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06	1.70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00%；
-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047.71 万元、173,108.57 万元、222,344.59 万元和 193,075.5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7,634.58 万元、22,966.15 万元、46,587.07 万元和 13,141.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4.34%、22.76%、19.87% 和 20.34%，总体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发行人资本积累，增强自身业务经营能力，提高业务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正常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水务业务	39,732.75	20.58	47,151.42	21.21	44,497.97	25.71	36,624.70	23.4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46,243.84	20.80	39,327.63	22.72	38,263.51	24.52
	交通建设业务	53,591.76	27.76	45,562.57	20.49	34,308.50	19.82	33,967.60	21.77
	其他业务	99,751.06	51.66	83,386.76	37.50	54,974.46	31.76	47,191.90	30.24
	合计	<b>193,075.58</b>	<b>100.00</b>	<b>222,344.59</b>	<b>100.00</b>	<b>173,108.57</b>	<b>100.00</b>	<b>156,047.71</b>	<b>100.00</b>
营业成本	水务业务	26,475.43	17.21	30,724.05	17.24	25,551.74	19.11	19,809.98	16.7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41,619.46	23.36	35,752.39	26.74	34,785.01	29.46
	交通建设业务	46,991.85	30.55	35,220.57	19.77	31,701.27	23.71	28,097.63	23.80
	其他业务	80,336.91	52.23	70,606.46	39.63	40,704.34	30.44	35,366.80	29.96
	合计	<b>153,804.19</b>	<b>100.00</b>	<b>178,170.55</b>	<b>100.00</b>	<b>133,709.73</b>	<b>100.00</b>	<b>118,059.42</b>	<b>100.00</b>
毛利率	水务业务	33.37		34.84		42.58		45.9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0.00		9.09		9.09	
	交通建设业务	12.32		22.70		7.60		17.28	
	其他业务	19.46		15.33		25.96		25.06	
	综合	<b>20.34</b>		<b>19.87</b>		<b>22.76</b>		<b>24.3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交通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047.71 万元、173,108.57 万元、222,344.59 万元和 153,804.1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4%、22.76%、19.87% 和 20.34%，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635.44	5.51	12,550.20	5.64	14,079.08	8.13	15,518.10	9.94
管理费用	34,396.13	17.81	32,814.73	14.76	33,238.37	19.20	32,028.48	20.52
财务费用	19,811.04	10.26	13,643.69	6.14	2,449.06	1.41	7,684.20	4.92
合计	<b>64,842.61</b>	<b>33.58</b>	<b>59,008.62</b>	<b>26.54</b>	<b>49,766.50</b>	<b>28.75</b>	<b>55,230.78</b>	<b>35.39</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230.78 万元、49,766.50 万元、59,008.62 万元和 64,842.61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9%、28.75%、26.54% 和 33.58%。

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28.48 万元、33,238.37 万元、32,814.73 万元和 34,396.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684.20 万元、2,449.06 万元、13,643.69 万元和 19,811.04 万元，主要为融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18.10 万元、14,079.08 万元、12,550.20 万元和 10,635.44 万元。

### 4、财政补贴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39,602.35 万元、40,176.59 万元、39,587.80 万元和 36,996.37 万元，主要为公用事业运营维护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和其他零星补贴，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后计入银行存款和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	35,080.16	34,347.04	32,825.92
其他零星补贴	4,507.64	5,829.55	6,776.43
合计	<b>39,587.80</b>	<b>40,176.59</b>	<b>39,602.35</b>

发行人是宜兴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是宜兴市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主体，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后续维护，充分参与宜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发行人子公司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宜兴市供水和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主体，负责宜兴市内自来水供应和水业工程等，在水务业务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发行人为宜兴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宜兴市唯一的水务业务实施主体，开展的水务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若宜兴市政府持续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水务业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补助，因此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最重要的开发主体、融资主体和建设主体之一，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为宜兴市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

涉及水务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等领域，在宜兴市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重要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作为宜兴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和市场营运等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随着宜兴市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其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显现。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水业工程；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城市建设、城市载体建设等；三是交通建设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等；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来自土地开发、旅游服务、人力资源、粮食储备、燃气管理、环卫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在长期的工程建设与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作为宜兴市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其他重要

权益投资情况”。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政府部门外的其他关联方分别为宜兴市天水湾度假村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垒鑫大酒店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市天水湾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
2	宜兴市垒鑫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注：上述两家企业已注销或歇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2、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③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④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⑤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⑥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3) 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除政府部门外的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宜兴市天水湾度假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9.52	839.52	839.52	839.52
宜兴市垒鑫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77	750.77	750.77	750.77
合计	-	1,590.29	1,590.29	1,590.29	1,590.29

### 3、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554,057.5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7%，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4	8,000.00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9	20,000.00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6.24	23,500.00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4.10.24	25,000.00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9	19,900.00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8	20,000.00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5.6	20,000.00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7.15	10,000.00
宜兴市东坡陶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8.21	8,000.00
宜兴市东坡陶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8.12.31	32,370.00
宜兴市东坡陶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8.23	10,000.00
宜兴阳羡茶文化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10.9	7,000.00
宜兴阳羡茶文化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30	16,920.00
宜兴阳羡茶文化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7.8	3,000.00
宜兴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8.12.9	13,42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0	10,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0	14,5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6	10,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30	10,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4	13,5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9	5,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9	8,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0	24,3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0	2,7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6.8	10,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8	10,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8.9.16	68,5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6	14,95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8.9.29	8,85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7	7,200.00
宜兴市屺亭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4.7	5,000.00
宜兴市屺亭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4	2,500.00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8.11.30	9,197.50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8.12.21	19,400.00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30	13,200.00
宜兴市兴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8.24	8,800.00
江苏陶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3.1	9,500.00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5.22	3,925.00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5.22	3,925.00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7	5,000.00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9	4,000.00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6.7	15,000.00
合计	-	<b>554,057.50</b>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承诺事项，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29,892.99 万元。其中受限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24,655.6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2,569.54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 2,667.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69.54	银行保函保证金
土地资产	124,655.6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667.78	借款抵押
合计	<b>129,892.99</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资产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资产中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四、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假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

##### （一）模拟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倍、%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979,839.40	3,979,839.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459.04	1,561,459.04	-
资产总计	5,541,298.45	5,541,298.45	-
流动负债合计	1,337,765.56	1,277,765.56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915.98	2,070,915.98	+60,000.00
负债合计	3,348,681.54	3,348,681.54	-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	2.97	3.11	0.14
资产负债率	60.43	60.43	-

发行本期债券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产生的影响为：流动负债减少6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6亿元，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增加；流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价机构
2021-07-2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12-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8-0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6-0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1-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06-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41.0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46.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22.50	19.49	3.01
农业发展银行	19.83	13.37	6.46
建设银行	12.10	0.00	12.10
江苏银行	10.80	6.30	4.50
中国银行	15.70	2.06	13.64
光大银行	22.30	10.75	11.55
南京银行	45.00	45.00	0.00
工商银行	3.40	1.62	1.78

中信银行	56.52	33.61	22.91
兴业银行	38.45	10.57	27.88
交通银行	40.00	15.25	24.75
浙商银行	6.90	4.90	2.00
招商银行	6.50	2.50	4.00
宁波银行	7.20	7.20	0.00
北京银行	11.20	9.11	2.09
广发银行	1.70	1.70	0.00
民生银行	7.40	4.88	2.52
邮储银行	4.00	2.35	1.65
渤海银行	3.00	1.62	1.39
农业银行	2.50	0.27	2.23
常熟农商行	4.00	2.26	1.74
合计	341.00	194.79	146.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和利息。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公司债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宜产 01	2021-07-30	2024-08-03	2026-08-03	5.00	5.00	3.77	5.00
2	21 宜城 01	2021-06-16	2024-06-18	2028-06-18	7.00	4.30	3.63	4.30
3	21 宜城 D1	2021-04-26	-	2022-04-26	1.00	6.00	3.30	6.00
4	20 宜城 02	2020-11-24	2023-11-24	2025-11-24	5.00	6.00	4.50	6.00
5	20 宜城 Y1	2020-05-27	-	2023-05-29	3.00	6.00	4.50	6.00

6	20 宜城 01	2020-03-24	2023-03-26	2025-03-26	5.00	8.00	3.85	8.00
7	19 宜城 F1	2019-11-25	2022-11-27	2024-11-27	5.00	11.00	4.20	11.00
8	19 宜城 01	2019-08-21	2022-08-23	2024-08-23	5.00	10.00	4.43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56.30</b>	-	<b>56.30</b>
9	21 宜兴城投 PPN003	2021-08-09		2024-08-11	3.00	15.00	3.65	15.00
10	21 宜兴城投 PPN002	2021-03-05	-	2024-03-05	3.00	5.00	4.20	5.00
11	21 宜兴城投 PPN001	2021-01-28	-	2024-01-28	3.00	5.00	4.24	5.00
12	21 宜兴城投 MTN001	2021-01-13	2024-01-13	2026-01-13	3+2	10.00	3.94	10.00
13	20 宜兴城投 PPN003	2020-12-07	-	2023-12-07	3.00	5.00	4.41	5.00
14	20 宜兴城投 MTN001	2020-08-20	2023-08-21	2025-08-21	5.00	10.00	3.80	10.00
15	20 宜兴城投 PPN002	2020-04-23	-	2023-04-27	3.00	4.00	3.49	4.00
16	20 宜兴城投 PPN001	2020-01-08	-	2023-01-10	3.00	10.00	4.18	10.00
17	19 宜兴城投 PPN002	2019-10-18	-	2022-10-22	3.00	11.00	4.28	11.00
18	19 宜兴城投 PPN001	2019-01-11	-	2022-01-15	3.00	10.00	4.80	10.00
19	18 宜兴城投 PPN003	2018-12-10	-	2021-12-12	3.00	5.00	5.00	5.00
20	17 宜兴城投 MTN001	2017-09-07	2020-09-08	2024-09-08	7.00	10.00	5.14	2.00
21	15 宜兴城投 MTN001	2015-11-20	2022-11-23	2025-11-23	10.00	5.00	5.4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105.00</b>	-	<b>97.00</b>
22	19 苏宜兴城投 ZR003	2019-09-29	-	2022-10-22	2.00	1.30	5.50	1.30
23	20 苏宜兴城投 ZR001	2020-05-14	-	2023-05-14	3.00	2.00	4.55	2.00
其他小计		-	-	-	-	<b>3.30</b>	-	<b>3.30</b>
合计		-	-	-	-	<b>164.60</b>	-	<b>156.60</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行过其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余额为 156.60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71.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分别为私募债 33 亿元、SCP20 亿元、MTN15 亿元、PPN10 亿元，共计 78 亿元。

#### （四）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97	2.67	2.29	2.94
速动比率	1.88	1.69	1.52	1.99
资产负债率	60.43	58.58	65.11	67.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4.39	6.13	20.05
存货周转率	0.11	0.14	0.12	0.11
EBITDA	5.65	8.87	5.79	6.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66	2.46	1.86
净资产收益率	0.60	2.46	1.55	1.54
总资产收益率	0.24	0.94	0.52	0.50
总资产报酬率	0.69	1.32	0.78	0.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待摊费用余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6、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 EBITDA/(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100.00%；
- 9、总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00%；
- 10、总资产报酬率=2\*(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00%；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

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 (一)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表；
- 3、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披露内容。

#### (二)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定期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

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方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公司放弃债券、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7、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度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0、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3、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5、公司分配股利；

- 16、公司拟改变募集说明书约定；
- 17、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息；
- 1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1、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22、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23、公司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生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赔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 25、公司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公司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2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

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 1、信息披露联络人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接中介机构，明确公司所需准备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公司融资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审核无误，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3、中介机构负责将经公司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的媒介披露；
- 4、公司融资管理部将对外披露的文件归档备查。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由投资发展部具体实施。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规范公司及各级全资、实际运营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管理的公司（即未纳入公司报表范围但由公司统一管理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上述各公司。

各所属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订和修

订其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并报公司融资管理部备案后实施。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9年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1月18日。期后偿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047.71 万元、173,108.57 万元、222,344.59 万元和 193,075.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14.28 万元、39,098.33 万元、93,955.94 万元和 46,904.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56,430.49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569.54 万元，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979,839.40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为 2,569.54 万元，剔除以上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为 3,977,269.87 万元，规模较大。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 （二）宜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

在政策支持方面，宜兴市政府根据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政策扶持办法，主要目的是在市政府的权限内，通过政策扶持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

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41.00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46.21 亿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能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分别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

- (一)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非因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 发行人非因客观原因而导致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三)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四)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五)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 （一）触发情形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二）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期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①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②发行人提前赎回；
- ③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④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⑤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次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部分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了保障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

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会议规则。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发生上述第(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

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除会议规则“三、(二)、1”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节之“三、（二）、2”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

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

益保护的除外。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4、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会议规则“三、(四)、6”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会议规则之“三、（四）、6”的限制。

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0、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

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5、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6、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7、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参会的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体以发行时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当期受托管理人情况为准。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丁跃峰、张江峰、俞敏鑫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编：201204

##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孟佳、浦晓舟、田洋、车学海、顾思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 号楼 12 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

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 （2）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

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6、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公

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 发行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3)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5) 发行人分配股利。
-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7)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1)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22)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3)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4)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 (25)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 (2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7)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00.0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1.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2.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

(2)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发行人承诺，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6) 届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之“二、(三)、24”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之“二、（二）、6”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之“二、（二）、6”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之“二、（二）、9”和“二、（二）、10、（3）”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由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拟上市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交易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

报告。

2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本节之“二、(三)、24、(1)”和“二、(三)、24、(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6)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7)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 发生本节之“二、(二)、6”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或本节之“二、(二)、6”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之“二、(二)、6”条第(1)项至第(13)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债券停牌(如有)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节之“二、（六）、1”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节之“二、（六）、1”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出现本节之“二、

(六)、1”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受托管理人。

## 2、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

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联系人：潘跃峰

联系地址：宜兴市教育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0-87929019

传真：0510-87929030

邮政编码：2142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丁跃峰、张江峰、俞敏鑫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政编码：201204

###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孟佳、浦晓舟、田洋、车学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 号楼 12 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杨林、史勤、蒋锋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邮政编码：210000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F）

负责人：吴开琴

联系人：张颖颖、成明慧

联系地址：江苏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F）

联系电话：0510-82890925

传真：0510-82792980

邮政编码：214031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吴开琴受发行人出资人

委派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履行相应职责，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经办律师变更为张颖颖、成明慧，张颖颖、成明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小刚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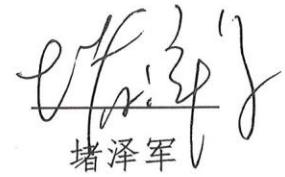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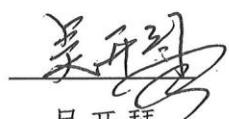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小刚

  
潘跃峰

  
堵泽军

  
周敏

  
吴开琴



2022年1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胡婷  
胡婷

吕浩  
吕浩

杜洁  
杜洁

宗洁  
宗洁

戚春霞  
戚春霞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4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月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田洋

田 洋

车学海

车学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鹏

苏 鹏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闫星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史勤

蒋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任伟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新泉 成明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开勤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市教育东路 18 号

联系人：潘跃峰

联系电话：0510-87929019

传真：0510-87929030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联系人：丁跃峰、张江峰、俞敏鑫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孟佳、浦晓舟、田洋、车学海、顾思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 号楼 12 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